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 10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董事局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

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，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4,130,000 股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，公司拟将上述回购股份的用途由“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”变更为“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”。本次股份注销完毕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919,734,895 股减少至 905,604,895 股，注册资本将由 919,734,895 元减少至 905,604,895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同意 9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鉴于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4,130,000 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同意 9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关于港兴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

公司控股下属企业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港兴公司”）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，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,2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17 年，用于珠海市西区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项目建设、置换因建设本项目形成的负债性资金以及超资本金比例投入的资金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同意 9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（四）关于港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

公司控股下属企业港兴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品种仅限于开立非融资性保函。授信

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同意 9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（五）关于珠海港拖轮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

公司全资下属企业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,127 万元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，用于新建 1 艘 5000 匹消拖两用拖轮项目设备采购及相关建设费用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同意 9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（六）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

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同意 9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6 年 8 月 22 日